

石台县财政局 石台县扶贫办公室文件

石扶〔2019〕1号

印发《石台县财政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 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扶贫资金项目管理，提高扶贫资金使用和管理的透明度，确保扶贫资金使用安全高效。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同意，现将《石台县财政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石台县财政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 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财政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加大监督力度，提高扶贫资金使用和扶贫项目安排、实施、管理的透明度，保障扶贫资金安全高效运行，根据省扶贫办、省财政厅《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皖扶办〔2018〕11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是指各级扶贫资金项目管理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通过便于群众知晓、理解和监督的形式，公布扶贫资金和项目相关信息内容，主动接受广大干部群众和新闻媒体监督的工作管理措施。

第三条 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的基本原则。除法律法规有禁止性规定的外，对涉及扶贫资金项目有关信息内容应遵循“真实、及时、公开、透明的原则，分级分类实施。

第二章 公开内容

第四条 脱贫攻坚规划。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批准实施的脱贫攻坚规划要在县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公告。

第五条 脱贫攻坚项目库。纳入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的项目，按照省扶贫办《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实施意见》（皖扶办〔2018〕117号），实行县、乡、村三

级公示。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的脱贫攻坚项目库，予以公告。

第六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中央、省、市、县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予以公告。

第七条 凤台县结对帮扶捐赠资金使用情况。使用凤台县结对帮扶捐赠资金实施的项目，予以公告。公告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实施单位、监督举报电话、带贫机制和绩效目标等。

第八条 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安排情况。年度县级扶贫资金项目计划或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含调整方案），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批准后，予以公告；各乡镇、村在接到县级下达扶贫资金项目计划批复后，及时予以公告。

公告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任务、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规模、实施期限、实施单位及责任人、监督举报电话、绩效目标、带贫减贫机制等。

第九条 项目实施情况。各乡镇或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前要在项目实施地点或自然村组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公示。项目竣工后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公告，包括项目名称、资金规模及来源、建设内容及规模、实施时间、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受益对象及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基础设施项目要在项目

实施地点设立项目公示碑（牌）。

（一）基础设施项目公示内容：项目名称、资金规模及来源、建设内容及规模、实施地点、实施期限、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监督举报电话、受益对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

（二）产业项目公示内容：项目名称、资金规模及来源、建设内容及规模、实施期限、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补助标准、受益人数（如补助到户的项目需公示补助对象名单）、监督举报电话和带贫减贫机制等。

（三）教育、医疗、雨露计划、贫困大学生救助等其他财政补助类项目公示内容：补助名称、资金来源、受益人姓名、受益人所属村（村小组）、补助标准等。

第十条 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完成情况。每年末，县、乡、村要分别对本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完成情况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项目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绩效目标和减贫机制实现情况。

第十一条 受理方式和办理结果。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要有公告公示单位名称、监督电话、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监督电话包括本单位的监督举报电话和 12317 监督举报电话。举报受理办理结果要公开。

第三章 公开方式

第十二条 县项目主管部门要在县政府网及时公开各级扶贫资金分配结果和项目安排情况。公告公示信息要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第十三条 各乡镇、村委会或项目实施单位要在接到县下达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批复后 7 日内，及时予以公告。

第十四条 乡镇、村委会和项目实施单位要在乡镇政府、村委会或项目实施地等地点利用固定的信息公开栏等进行公告公示，补助到户项目必须公开到自然村组。公告公示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 10 天。公开信息长期有效，公开内容随时可查。鼓励驻村工作队通过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开展入户宣传等方式以及群众喜闻乐见的其他方式公开，提高群众知晓率。

第十五条 公告公示单位应保管好图片、影像、张贴的公告公示或印发的文本、召开会议记录、入户宣传工作日记、群众反映的问题和处理情况等公告公示资料，作为扶贫档案予以归档保存，做到“可查、可追责”。

第四章 公告公示管理

第十六条 县项目主管部门要指导乡镇、村委会两级公告公示，下沉到自然村、到户。充分发挥好公告公示事前监督作用，提高公告公示效果。鼓励通过喜闻乐见的方式，加大对扶贫资金项目政策的解读和宣传，防止“一贴了之”，

确保群众对公告公示看得到、看得懂、能监督。

第十七条 公告公示单位对群众反映的有关扶贫资金项目的意见要认真严肃对待，建立举报问题台账，及时受理，认真核实，限时反馈调查结果和处理意见。充分发挥 12317 扶贫监督举报电话作用。做好相关舆情处置工作。

第十八条 充分发挥驻村工作队、村务监督委员会、扶贫监督员等的监督作用，对项目选择、实施、后续管理和资金使用方面发现的问题要及时上报，共同推动落实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县扶贫办、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